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 · 绍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5-049 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黄酒博物馆多功能厅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下大路 557 号）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9	古越龙山	2025/12/1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爱保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2、推出计票人和监票人。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公司治理准则》	√
2.02	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5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6	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2.07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1)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斌照	√

4、审议、表决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2) 股东大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3) 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5、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6、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3)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7、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8、会后事宜：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状态。

二、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三、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

四、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进行关联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并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大会特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决议产生、变更。</p>
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公司称总经理,下同)、副经理(公司称副总经理,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称总会计师,下同)

	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基础保障。公司党委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p> <p>许可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p> <p>（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p>	<p>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p> <p>许可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p> <p>（上述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于 1997 年 3 月 8 日以其经营性资产认购股份 6500 万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经营性资产认购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用以出资的资本金额为 98,239,023.12 元，其中股本 6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33,239,023.12 元，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出资。</p> <p>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p>

	万股,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1,542,413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911,542,413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11,542,413 股, 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p>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p>

	<p>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p>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p>

<p>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董事、监事则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罢免；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p>	<p>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和经营方针及计划；</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p>
--	---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 股东会 和临时 股东会 。年度 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 董事人数少于 8 名董事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股本总额三

额的三分之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分之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如有)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p>.....</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如有)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p>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 10 年。</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p>

<p>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经营方针及计划;</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p>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监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p> <p>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p>

<p>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的具体程序为：</p> <p>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汇总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提名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汇总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 股东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提名及选举的具体程序为：</p> <p>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候选人，经董事会汇总后提交 股东会 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股东会 选举决定。</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公司党组织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应制定具体制度、办法和流程，并根据法定权限报经批准。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或执行。</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p> <p>(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p> <p>(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重大投融资方案；</p> <p>(四)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方案；</p> <p>(五)党委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考核、奖惩和监督；</p> <p>(六)融资、担保项目，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和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p> <p>(七)重大捐赠、赞助方案；</p> <p>(八)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p> <p>(九)其他涉及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p>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p>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p>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第一百零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八)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p>

<p>.....</p> <p>(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p>

<p>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职工代表一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职工代表一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作。</p>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履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定权:</p> <p>.....</p> <p>(三)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定权:</p> <p>.....</p> <p>(二)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p> <p>(三)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且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p> <p>.....</p> <p>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事项在《公司经理工作细则》中另行规定,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②、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③、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④、审批董事会经费使用。 <p>⑤、行使单个投资项目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决定权；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投资权限中十二个月合并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不包括人民币叁佰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p>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或电话通知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 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有书面表决和举手表决两种方式。每名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

<p>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p>.....</p>
<p>第二节 独立董事</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出具书面意见书。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删除</p>

<p>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p> <p>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或本章程关于任职条件等的相关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p>	
---	--

<p>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p> <p>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本</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删除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p>

	<p>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	--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天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如遇紧急情形，可豁免上述时限要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 S G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p>
--	--

	<p>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与 E S G 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有一名以上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与 E S 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主要职权如下：</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 E S G 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审阅可持续发展报告（E S G 报告），监督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	--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 7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设副经理 6—8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p>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行使单个投资项目不超过人民币伍百万元的决定权；经理在行使上述投资权限中十二个月合并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不包括人民币叁佰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删除</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权管理、筹备组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事宜。</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事宜。</p> <p>.....</p>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p>

润。	润。
<p>第一百八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有)。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p> <p>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p> <p>(二) 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有)。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p>

<p>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p> <p>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三) 利润分配的监督</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p>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p> <p>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股东、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书面形式、电子通信 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删除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p> <p>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p>

	<p>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p>（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p> <p>（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删除
<p>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p>任。</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 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 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删除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p>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并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及因修订引起的部分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5-046 号、047 号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1	《公司治理准则》	修订
2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5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
7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8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9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25-046 号、047 号公告及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蔡敏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斌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斌照先生简历如下：

周斌照，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杭州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本科及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任职于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精诚律师事务所（浙江绍兴），现为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如当选，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下单项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斌照》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